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323號

上　訴　人　阮靖善
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
被 上訴 人　潘凌宏
訴訟代理人　林建平律師（法扶律師）
被 上訴 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媒體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訴訟代理人　廖育賢
被 上訴 人　湧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下稱湧風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哲宇
訴訟代理人　張智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富邦媒體公司、湧風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81萬6,469元，及富邦媒體公司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湧風公司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潘凌宏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81萬6,469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如富邦媒體公司、湧風公司、潘凌宏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其餘被上訴人，於清償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富邦媒體公司、湧風公司連帶負擔2分之1，餘由潘凌宏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富邦媒體公司法定代理人為蔡明忠，其經理人○○○無權代理富邦媒體公司對外訴訟，其於原審由○○○具狀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見原審卷第283頁、本院卷第89頁），代理權自始不存在。富邦媒體公司業已於本院審理時，合法委任廖育賢擔任訴訟代理人，並具狀追認其於第一、二審訴訟程序所為訴訟行為及委任（見本院卷第297頁），並兩造均同意由本院進行實體審理及判決（見本院卷第304頁）。是本件程序不合法業已補正，且經兩造同意由本院續行審理裁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即伊母親○○○經伊同意，於民國112年2月10日將伊所有坐落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街○00巷0號0樓之00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出租予被上訴人潘凌宏，並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租期自112年2月10日至113年2月10日止，年租金為新臺幣（下同）6萬6,000元、保證金1萬1,000元（下稱押租金）。潘凌宏於112年3月20日以7,990元自富邦媒體公司所經營之momo購物網站（下稱系爭購物網站）購買由被上訴人湧風公司（與富邦媒體公司下合稱富邦媒體公司等2人）輸入販售之PETKO智能全自動貓砂盆（下稱系爭貓砂盆）。富邦媒體公司為從事經銷系爭貓砂盆之企業經營者，湧風公司則為輸入系爭貓砂盆之企業經營者，其等所輸入販售之系爭貓砂盆電源線並無設置防貓抓、咬電源線之裝置，而有設計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情形；且潘凌宏並未就系爭貓砂盆採取預防遭貓抓、咬之措施或對所飼養之貓有管束措施而有過失。伊所有之系爭房屋於112年5月1日下午6時53分許，因系爭貓砂盆之電源線絕緣披覆遭貓爪破壞，產生短路電弧高溫引燃附近可燃物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致伊所有之系爭房屋受有如附表編號1.1、1.2、1.3、1.4所示損害、訴外人○○○所有○○街00巷00號房屋

（下稱A房屋）受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損害、訴外人○○○所有○○街00巷0號0樓之00房屋（下稱B房屋）受有如附表編號3.1、3.2、3.3、3.4所示之損害、訴外人○○○（與○○○、○○○下合稱○○○等3人）所有○○街00巷00號房屋（下稱C房屋）受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損害（下合稱系爭火損）。伊已就A、B、C房屋受損部分，分別代○○○等3人墊付修繕費用，並經○○○等3人讓與其等對於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0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潘凌宏給付伊如附表「折舊後金額」欄所示損害共81萬6,469元（下合稱系爭損害額），及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第8條第1項、第9條之規定，請求富邦媒體公司等2人連帶給付伊系爭損害額；如被上訴人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其餘被上訴人就已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富邦媒體公司等2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81萬6,4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潘凌宏應給付上訴人81萬6,4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如被上訴人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其餘被上訴人，於清償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二、被上訴人部分：

㈠潘凌宏則以：伊所承租之系爭房屋，經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消防局）鑑定結果，僅稱「無法排除」係系爭貓砂盆電源線短路致系爭火災發生，未積極認定確定起火原因，且現場無貓抓痕跡，無法僅憑伊養貓即認定系爭火災係因貓抓系爭貓砂盆電源線所致，伊就系爭火災發生並無過失。再者，伊依民法第434條規定及系爭租約約定，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房屋失火負賠償責任。○○○刊登系爭房屋租屋訊息時即標榜可養貓。且伊係自富邦媒體公司所經營之系爭購物網站購買經我國NCC（下稱NCC)審驗合格、電信管制認證

及日本PSE、美國FCC、歐盟CE RED、CE LVD、ROHS、韓國KC及A30變壓器FCC、ETL（下分稱PSE、FCC、CE RED、CE LVD、ROHS、KC、A30變壓器FCC、ETL，與NCC下合稱系爭認證）等多國安全認證之貓砂盆，合理信賴其安全性；伊外出前亦檢查電器無異常，已盡合理注意義務。是伊正常使用合格電器並善盡檢查，就系爭火災事故發生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認伊就系爭火災發生應負賠償責任，然伊於系爭火災後即未繼續使用系爭房屋，伊以未到期之租金及押租金合計6萬500元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㈡富邦媒體公司則以：上訴人非消保法第7條第3項「得求償之第三人」，且未舉證系爭貓砂盆存有瑕疵、欠缺合理安全性，或與火災損害間具因果關係。伊所出售之系爭貓砂盆流通市場時已取得系爭認證，足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伊為經銷業者，不具科技專業條件，伊信賴國家檢驗結果，應認對系爭貓砂盆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消保法第8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免責。且伊事前已要求湧風公司保證系爭貓砂盆符合國家安全規定及法令規章，並投保產品責任險，事發後亦立即下架商品，伊對損害防免以盡相當注意義務，自不負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㈢湧風公司則以：消防局就系爭火災鑑定結果，並無法排除因人為踐踏或電線纏繞等消費者使用習慣之因素致導線絕緣損傷情形。且無證據證明系爭火災發生與系爭貓砂盆有關，自難僅憑系爭貓砂盆擺放位置為起火點，即認定係因系爭貓砂盆短路所致。縱電源線係遭貓咬抓等外力破壞絕緣致短路起火，此亦非一般人能預見並予以防範，難認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伊所出售之系爭貓砂盆已取得系爭認證，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預期之安全性，應認伊已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避免損害發生等語，資為抗辯。並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訴人主張富邦媒體公司經銷湧風公司所輸入之系爭貓砂盆，富邦媒體公司等2人為企業經營者。其母○○○將其所有之系爭房屋出租予潘凌宏。潘凌宏於112年3月20日透過富邦媒體公司之系爭購物網站購買湧風公司輸入販售之系爭貓砂盆。其所有之系爭房屋於112年5月1日發生系爭火災，致系爭房屋及A、B、C房屋受有系爭火損等事實。業據上訴人提出系爭房屋第一類登記謄本、系爭租約、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火災證明書、系爭購物網站擷取畫面、火災現場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報價單、收據、匯款單等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1頁至第37頁、卷二第79頁至第133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堪先信為真正。

㈡上訴人主張因潘凌宏所購買之系爭貓砂盆電源線絕緣披覆遭貓抓咬破壞，產生短路電弧高溫引燃附近可燃物致生系爭火災等語，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抗辯。經查：

⑴上訴人前開主張，業據上訴人提出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火災證明書為證。並有消防局112年8月30日中市消調字第1120053254號函及附件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稱系爭鑑定書）、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犁份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下稱觀察紀錄）、談話筆錄、現場圖、現場照片、113年3月21日中市消調字第1130015898號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103頁至第167頁、卷二第227頁）。

⑵再查，證人即現場鑑識人員吳名爵證稱：其調查現場燃燒後狀況及火流延燒路徑，發現系爭房屋客廳南側木地板附近為燃燒最嚴重區塊，為起火處，在該起火點發現燒損3條電源線，其中二條電源線（分別稱A、B電線）連接至系爭貓砂盆，另1條電線（下稱C電線，與A、B電線下合稱系爭電線）並無連接至系爭貓砂盆，系爭電線經以實體顯微鏡放大熔痕結果，A電線之銅線部分熔化溫度為1083度以上，A電線右側具熔斷跡證。短路發生當下電阻值幾乎為零，導致電流劇烈

上升，兩端接點溫度會達到2000至3000度以上，符合以巨觀方式判斷該處為短路所造成之電源線熔痕。B、C電線是比較大範圍有一些固化同質附著其上，可能是二次痕即該處燃燒後熔化所覆蓋之熱熔痕。其就現場2個電器設備檢查結果，並未發現電器設備內部有任何熔點或發火熔點。其在現場發現該處電源線並無纏繞情形，經潘凌宏表示系爭貓砂盆於當年2月購入，其平常係將電線直接放在地板上，並無做綑綁轉折。應不至於導致電線過熱產生其他造成絕緣披覆劣化破損可能。其在現場並無發現老鼠屍體或其排泄物，且潘凌宏有養貓，老鼠嚙咬可行性不高，潘凌宏亦表示貓可以在屋內自由走動。所以在排除起火處附近敬神祭祖、煙蒂、蚊香、食物烹調；人為縱火等其他發火源後，唯一無法排除即貓有抓咬習慣，最後在起火處發現一個短路痕，才無法排除系爭貓砂盆之電源線可能遭貓抓咬，造成電線本身溫度過高，產生破損失火等語（見本院卷第198頁至第202頁），核與系爭鑑定書及談話筆錄、現場照片相符，足認確係因系爭貓砂盆之A電線絕緣披覆遭破壞造成短路起火，並可排除電源線因纏繞或綑綁轉折造成電線過熱產生其他造成絕緣披覆劣化破損可能，且現場未發現老鼠屍體或其排泄物，與一般火災鑑識實務就老鼠嚙咬電源線造成短路時會在現場發現老鼠屍體之情形不同。是上訴人前開係因系爭貓砂盆之電源線絕緣體遭貓抓咬造成短路發生火災等語，應屬可採。被上訴人前開所辯，尚無可採。

㈢潘凌宏應就系爭火災負損害賠償責任：

⑴潘凌宏雖辯稱其係透過系爭購物網站購買經檢驗合格之系爭貓砂盆，合理信賴該貓砂盆之安全性，且其於出門前已檢查電器無異常，已盡合理注意義務，其就系爭火災發生並無過失等語。然查，系爭火災係因潘凌宏所購買使用之系爭貓砂盆電源線遭貓抓咬破損短路所造成，已如前述。又潘凌宏飼養貓，理應知悉貓有抓咬物品之習性，且一般人就寵物抓咬電源線致生短路、電弧高溫並引發火災，並非不能認識，其

本應注意避免所飼養之貓抓咬A電線。再查，依上訴人所提購物網站資料，市面上普遍均有販售避免遭寵物抓咬之電線保護套，且所販售價格最低為1元、最高為201元（見原審卷一第63頁至第65頁），顯見防止電源線遭寵物抓咬之技術並非不存在，且市場上所販售價格亦無過高而無法購買設置情形。惟潘凌宏並未就系爭貓砂盆裸露之A電線為任何防護抓咬之措施，且其於離開系爭房屋獨留所飼養之貓時，亦未將貓與A電線為適當之隔離，任憑貓自由出入，致A電線因遭貓抓咬短路失火而發生系爭火災。足見潘凌宏就系爭貓砂盆之A電線遭貓抓咬破損造成短路而發生系爭火災，應有過失。

⑵又按所謂商品符合其交付市場時之科技或專業技術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其具體化內涵仍需受規範者所得預見，始受拘束，於其未盡該注意義務時，令其承擔賠償責任。商品或服務符合國家所訂規範，自不待言，倘符合當時之品質規格者（如我國GMP、CAS等標準），亦可獲邀免責。若無上開公認之規格，一般業界所採認之標準，亦可援為參考之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5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貓砂盆固取得系爭認證，然觀諸NCC認證證明所示，NCC僅係就該貓砂盆電器本身符合相關設備現信管制射頻合格認證；PSE係就系爭貓砂盆用電安全檢測認證；FCC係就系爭貓砂盆之使用，不會對於無線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造成干擾之認證；CE RED、CE LVD、ROHS係分別對於系爭貓砂盆之電信設備、電壓安全及貓砂盆中有無鉛、汞等有害物質所為檢測證明；KC係確保系爭貓砂盆本身安全性及品質之證明；A30變壓器FCC、ETL則僅係就A30變壓器之用電安全性之檢測證明，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形式認證證明、檢測證明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335頁至第336頁、第381頁至第417頁），足認系爭認證均非就系爭貓砂盆電源線是否防止貓抓咬所為認證。而參諸前開販賣電線保護套網站資料，益徵市面上就防止電源線遭寵物抓咬之技術並非不存在。自難僅以系爭貓砂盆取得系爭認證，即謂其就避免貓

抓咬系爭貓砂盆電源線一事無注意義務。潘凌宏前開所辯系爭貓砂盆取得系爭認證，其就系爭火災並無故意、過失云云，並無可採。

⑶潘凌宏雖辯稱其為系爭房屋之承租人，僅就系爭火災負重大過失責任等語。然按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434條固定有明文，然此係承租人就租賃物因失火而毀損，其對出租人之損害賠償責任限制。查，系爭房屋為○○○以自己名義出租予潘凌宏，並非代理上訴人訂立系爭租約，有系爭租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5頁至第29頁），是上訴人僅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並非系爭租約之出租人。○○○等3人並無出租A、B、C房屋予潘凌宏，其3人亦非系爭租約之出租人。是上訴人就其所有之系爭房屋，及訴外人○○○所有之A房屋、○○○所有之B房屋、○○○所有之C房屋，因潘凌宏前開過失行為發生系爭火災而受有系爭火損，其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潘凌宏賠償系爭損害額，自無民法第434條規定之適用。則潘凌宏主張其依民法第434條僅就系爭火災負重大過失責任云云，尚無可採。

⑷再按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不得拘泥字面，致失當時立約之真意。查兩造於簽訂之系爭租約第5條約定「毀損責任：乙方（即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之過失致房屋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由文義上解釋此項約定內容，承租人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對於因其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過失毀損系爭房屋，均應負賠償責任，似未將失火責任予以排除，而民法第434條所定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責任，又非不得以約定加重之。當事人如以特約約定承租人就輕過失之失火亦應負責，其特約並非無效。原審以系爭租約第7條第1項已排除上開規定之適用，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違背法令情形（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

00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租約第5條約定承租人潘凌宏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因其過失致房屋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7頁），文義上解釋此項約定內容，承租人潘凌宏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對於因其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過失毀損系爭房屋，均應負賠償責任，並未將失火責任予以排除。揭諸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堪認系爭租約已特約約定承租人潘凌宏就系爭房屋之失火，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抽象輕過失責任，而排除民法第434條規定之適用甚明。則潘凌宏前開所辯，仍屬無據。是最高法院22上1311號判決所據事實並無特約排除民法第434條規定適用之情形，核與本件系爭租約業已特約排除民法第434條規定之適用有間，要難比附援引。

⑸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且按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潘凌宏未就系爭貓砂盆電源線設置保護措施，因其所飼養之貓抓咬系爭貓砂盆電源線，造成短路、電弧高溫引發系爭火災造成系爭火損，其就系爭火災發生顯有過失，核如前述。是上訴人主張潘凌宏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0條第1項規定就系爭損害額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應屬可採。

⑹再查，兩造不爭執系爭房屋及A、B、C房屋因系爭火災受有系爭火損，修復費用合計為系爭損害額81萬6,469元【見本院卷第248頁兩造不爭執事項㈣】。潘凌宏占有使用系爭房屋，對系爭房屋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於租賃期間未盡通常管理維護及防止損害發生之義務，致系爭房屋及A、B、C房屋毀損，其行為已逾一般正常使用耗損範圍，具有過失，並侵害上訴人及○○○等3人所有權，致上訴人即○○○等3人受有系爭損害額之損害。則上訴人主張潘凌宏應就系爭損害額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核屬有據。

㈣富邦媒體公司等2人應就系爭火災負消保法第7條第3項之連

帶損害賠償責任：

⑴上訴人主張富邦媒體公司等2人為企業經營者，其所販售系爭貓砂盆欠缺合理安全性，因系爭貓砂盆電源線遭貓抓咬破損短路、電弧高溫而發生系爭火災，造成系爭火損。富邦媒體公司等2人則辯稱系爭貓砂盆業經系爭認證，且無規範須就電源線設置防止貓抓咬設備，該貓砂盆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等語。然查：

①按消保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又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一、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二、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三、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且參諸前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59號判決意旨，自願性質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團體標準、技術規格或產業規範，僅為安全期待之基本參考依據，商品製作人尚不能以商品符合此標準，即獲免責。又商品製作人所預設使用商品或潛在可能使用之群體期待認為「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不是繫諸於具體受害人之主觀安全期待，而是以商品製作人所預設使用商品或潛在可能使用之群體期待為依據。寵物家電係供飼養寵物之消費者使用，而「貓」啃咬電源線致生短路、電弧高溫並引發火災，於通常情形下係屬製造、販售之企業經營者可預見之風險。則就相關商品之消費者，可合理期待製造、販售該商品之企業經營者，就所出售之寵物家電為充分標示、警告及使用說明，及採取上市當時所存在可行且合理成本的防護設計及保護措施，達一般消費者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②查，系爭認證僅係作為系爭貓砂盆本身電源使用合乎相關規範之認證，均非就系爭貓砂盆電源線是否防止貓抓咬所為認證。且市面上就防止電源線遭寵物抓咬之技術並非不存在，

均如前述。又富邦媒體公司等2人為企業經營者，其所出售之商品即系爭貓砂盆係供寵物使用，可預見系爭貓砂盆之電源線有遭貓抓咬破損之風險，且市面上對於防止電源線遭寵物抓咬之技術並非不存在，相關防護措施之設置成本亦無逾越合理成本之情形。然富邦媒體公司等2人並未就系爭貓砂盆電源線設計施作防止寵物抓咬或跳（斷）電設備，亦未在使用說明書上記載關於系爭貓砂盆之電源線可能遭寵物抓咬之警語或安全防護，以提醒使用者為相關安全防護行為。則富邦媒體公司等2人所出售之系爭貓砂盆，雖符合自願性質之系爭認證，然此僅為安全期待之基本參考依據。其就所出售之系爭貓砂盆並未為任何防止電源線遭貓抓咬之防護措施，亦未在系爭貓砂盆之標示、說明書上提供充分警告及使用說明，顯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下，一般消費者可合理預期避免系爭貓砂盆電源線遭貓抓咬之安全性甚明。揭諸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說明，自難僅以其2人所出售之系爭貓砂盆符合系爭認證，即獲免責。則富邦媒體公司所辯系爭貓砂盆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云云，尚無可採。

⑵按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按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且按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7條之製造者責任，消保法第7條第3項、第8條第1項前段、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富邦媒體公司等2人為企業經營者，其所出售之系爭貓砂盆，並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富邦媒體公司等2人亦未於系爭貓砂盆之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致系爭貓砂盆之A電線遭貓抓咬破損短路、電弧高溫而發生系爭火災，造成系爭火損，核如前述。則上訴人主張富邦媒體公司等2人應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第8條第1項前

段、第9條規定就系爭損害額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即屬有據。

㈤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同免責任，乃所謂之不真正連帶債務。查，○○○等3人就其所有A、B、C房屋，因系爭火災所受損害，對於被上訴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如前述。又○○○等3人已將其對於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上訴人，有債權轉讓契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65、77、83頁），並經上訴人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而為通知。又被上訴人均不爭執系爭房屋及A、B、C房屋因系爭火災受有系爭火損。是上訴人基於同一目的，就系爭損害額本息，對潘凌宏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0條第1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對富邦媒體公司等2人有消保法第7條第3項、第8條第1項前段、第9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且各該損害賠償債權發生競合，則被上訴人其中一人所為給付，已達賠償上訴人系爭損害額債權之目的，他債務人得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

㈥潘凌宏之抵銷抗辯為無理由：

⑴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此需債權人與債務人互負給付種類相同之債務，債務人始得以其債務與債權人之債務為抵銷。

⑵潘凌宏雖辯稱其於系爭火災發生後，已無繼續居住系爭房屋，爰以其餘已繳納之9個月租金及押租金合計6萬500元為抵銷等語。然查，潘凌宏係與○○○訂立系爭租約，上訴人並非系爭租約之當事人，其與潘凌宏間並無存在系爭租金及押租金之債權債務關係。則潘凌宏以其對○○○之系爭租金及押租金債權，與上訴人就系爭損害額對其之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抗辯，尚屬無據。

㈦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0條第1項、第29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潘凌宏給付81萬6,4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另依消保法第7條第3項、第8條第1項前段、第9條、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富邦媒體公司、湧風公司連帶給付81萬6,469元，及富邦媒體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湧風公司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調查證據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就應給付上訴人81萬6,469元部分，潘凌宏、富邦媒體公司、湧風公司其中一人已為給付，他債務人得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廢棄原判決，改判如主文第2至4項所示。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郭妙俐

法　官　戴博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惠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記】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易字第323號

主　文

本判決主文第2項關於「湧風公司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之記載，應更正為「湧風公司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郭妙俐

法　官　戴博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張惠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